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丰统发〔2025〕1号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调查队

关于印发《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为加强依法统计，大力推进诚信统计，丰台局队制定了修订版《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1.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

2.北京市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3.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4.统计从业人员守信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5年3月24日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1：

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营造良好的统计氛围，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统计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依法统计和诚信统计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健全统计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统计信用的引导作用，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和失信曝光力度，积极营造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依法统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职责分工

局队成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小组，由局队领导、法规科、执法科和业务科所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评选活动从宣传动员、企业申报、资格审查、综合评估到公示授牌等各阶段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流程执行，保证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法规科**：作为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部署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选活动的整体方案与流程，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在宣传动员阶段，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统计诚信的重要性以及评选活动的意义、标准和流程，提升活动知晓度。与各科所、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络，及时处理评选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汇总整理各阶段工作资料并进行归档保存。

**执法科**：择优推荐年度统计执法检查无问题的企业，在企业申报环节，对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查企业是否存在统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确保申报企业具备基本的诚信条件。在资格审查阶段，运用执法检查手段，对企业的统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企业统计工作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估。在综合评估阶段，结合执法检查结果，为企业的诚信情况提供专业的执法意见，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业务科所**：择优推荐平时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企业，依据专业领域的统计业务特点，为评选活动提供专业的业务指导。在宣传动员阶段，帮助企业理解并做好申报准备。在企业申报阶段，指导企业完善申报资料。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务角度对企业的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包括统计报表填报的及时性、统计指标的准确性等。在综合评估阶段，结合日常业务工作中对企业的了解，为企业的统计诚信水平提供详细的业务评价，与其他科所意见共同形成综合评估结果。

**街镇统计所：**择优推荐辖区内平时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企业。

三、评选流程

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及审核标准进行评选。

（一）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申报范围

评选活动在丰台区统计调查企业中展开，凡是丰台行政区域内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均可以申报参选。

（二）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申报、评选、公布

采取调查企业自荐和局队科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调查企业申报并填写《北京市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和《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评选工作小组进行申报资格的初步审核。

在评选阶段，评选工作小组统一对参选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拟定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候选名单。经过公示程序后，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对认定的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丰台统计微信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

四、申报条件及评选标准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方面

1.申报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独立或者相对独立的统计机构，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2.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

3.统计人员应当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统计工作布置会议等。

（二）统计基础工作方面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2.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3.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积极推进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

5.充分利用统计服务本企业建设，重视统计在本企业决策及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统计数据质量方面

1.按时上报统计报表资料，无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现象发生；

2.积极配合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四）统计法治建设方面

1.两年内未因统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2.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等，积极参与并配合政府统计部门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

3.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五、评选步骤

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分五个阶段，由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法规科、执法科和业务科所各司其职。

（一）企业申报

1.信息发布。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丰台统计官方微信等渠道发布评选事宜。

2.择优推荐。对于列入培育计划中平时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企业，业务科所及街镇统计所可以择优推荐；对于年度统计执法检查无问题的企业，执法科可择优推荐。

3.自主申报。各业务科所对有意向参与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的调查企业，指导其填报《北京市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和《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二）资格审核

法规科组织执法科和业务科所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对于列入培育计划中择优推荐的企业，由执法科负责审核有无统计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数据核查；对于年度统计执法检查无问题的企业，由相关业务科所对其统计基础工作、日常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于自主申报的企业，则由相关业务科所、执法科联合对其进行审核。

（三）评估评选

法规科负责搜集汇总资格审核结果，牵头召开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认定会，根据参选企业统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从中选拔出领导重视、制度健全、基础扎实、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企业列入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候选名单。

（四）对外公示

对列入候选名单的企业，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统计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选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核查属实的，取消评选资格。

（五）最终认定

凡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由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认定为“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并在全区予以公示。

被认定为统计诚信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免于北京市统计系统内执法检查，将纳入由首都文明办、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推荐范围，参与“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的择优选树工作。还将推荐诚信单位纳入本区“白名单”监管企业，落实日常检查“无事不扰”措施。

六、管理与培育机制

（一）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管理机制

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两年。日常监管以业务科室为主，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进行监督、指导、服务，推动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各项统计工作不断提升。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应接受社会监督。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主动听取社会意见。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两年有效期内，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时，应重新申报、审核、评估和命名。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两年有效期内被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称号。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两年有效期满，仍有意愿参加申报的，随新申报企业一起重新申报。

（二）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培育机制

加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培育，凡有意愿参与评选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但又不完全符合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标准的调查企业，经评选工作小组批准，可纳入培育计划。

业务科所要对培育企业进行日常督导，培育企业也须积极参加统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等，不断改进工作，加强依法统计，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申报日期：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报表类别** | |  | | **机 构 类 型** | |  |
| **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 | |  | | | | |
| **承担统计工作人员数量** | |  | | | | |
| **统计原始记录情况** | |  | | | | |
| **统计台帐建立情况** | |  | | | | |
| **其中：统计台帐种类** | | |  | | | |
| **参加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 | | |  | | | |
| **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情况** | | |  | | | |
| **近两年接受统计核查情况** | | |  | | | |
| **近两年接受统计检查情况** | | |  | | | |
| **统**  **计**  **工**  **作**  **情**  **况**  **介**  **绍**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报表类别**：根据企业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的分类。如A农业、B工业、C建筑业、D运输邮电业、E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F服务业、J金融业、X房地产业。

**2.机构类型：**企业

**3.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申报企业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名称，如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

**4.承担统计工作人员数量：**申报企业收集数据并报送统计报表的人员数量。

**5.统计原始记录情况：**统计原始记录是指申报企业报送统计数据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如财务账目、人员工资表、考勤表、能源缴费单据等。此项填写申报企业原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6.统计台帐建立情况：**申报企业统计台帐是否建立、内容是否健全。

**7.参加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申报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参加统计系统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如：我单位某同志参加了XX年丰台区统计局组织的服务业企业年定报工作布置会。

8、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情况：填写内容为申报企业在报出统计数据之前是否经过领导审核的情况，如：数据报送前经财务经理张一审核

**8.近两年接受统计核查情况：**申报企业填写接受统计核查情况，如我单位xx年X月接受丰台区统计局统计数据核查，未出现问题。如果未接受过统计核查，填写“无”字样。

**9.近两年接受统计检查情况：**申报企业填写接受统计检查情况，如我单位XX年X月接受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检查，未出现问题。如果未接受过统计检查，填写“无”字样。

**10.统计工作情况介绍：**该项填写的主要内容有：（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2）申报企业内部管理机制与工作流程（3）申报企业日常统计工作中的特色、亮点等内容（4）统计信息化建设（5）其他优势工作介绍等。此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附件2：

调查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我单位积极响应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诚信统计的倡议,作出如下承诺: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五、自觉抵制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六、不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承诺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统计从业人员守信承诺书

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我单位积极响应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诚信统计的倡议，作为单位的统计从业人员，我个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二、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四、无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五、不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